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1 丽水管廊债 01”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21丽旅01”，代码2180158.IB/152848.SH）。

（二）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4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号文注册同意发行。

（六）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七）上市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债券担保：无担保。

（九）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十）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

（十一）兑付日：2028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7日。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丽旅01”、债券代码为152848.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依据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号文件，发行了总额8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根据国家发改委注册、募集说明书约定，“21丽水管廊债01”所募资金中的5.30亿元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2.7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末，“21丽水管廊债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8亿元，

其中5.30亿元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2.65亿元（不含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还本付息情况

“21丽水管廊债0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21丽水管廊债01”2022年度付息工作，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自“21 丽水管廊债 01”发行以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2021.06.29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08.30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1.08.31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31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04.26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银行间）
2022.04.26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交易所）
2022.04.29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29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05.27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和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300014号和众环审字（2022）0310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以上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各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01.77	173.16	16.52	-
其中：应收账款	20.55	19.38	6.02	-
其他应收款	59.27	53.38	11.04	-
存货	78.22	84.18	-7.08	-
在建工程	16.43	0.04	39,204.74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水东综合客运枢纽、丽水市海潮河老旧小区改造暨历史街区改造、大众街 64-1 号危房改造、丽水花园邻里中心及停车场建设项目、2021 年公交候车亭新建改造、清远街港湾式停靠站项目所致。
总负债	104.25	84.80	22.93	-
其中：其他应付款	6.65	4.90	35.86	主要系增加政府部门、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长期借款	34.46	31.13	10.68	-

应付债券	34.50	20.68	66.79	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一单 PPN 及一单 21 管廊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59	6.92	125.22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及增加多笔项目相关专项应付款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	88.36	10.37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7.00	5.51	26.98	-
营业成本	7.43	6.05	22.89	-
营业利润	1.30	1.07	21.77	-
利润总额	1.31	1.08	20.99	-
净利润	0.92	0.72	27.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2	0.72	27.82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	9.61	91.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	17.12	-8.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	-7.51	136.29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8	2.59	-97.03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现金,同时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	0.67	1,359.62	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	1.92	-608.3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	13.60	113.99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	9.82	110.90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	3.78	122.03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速超过现金流出所致。

2020年和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比率 (倍)	9.38	6.74	39.14	主要系本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5.87%所致。
速动比率 (倍)	5.06	3.30	53.52	
资产负债率 (%)	51.67	48.97	5.50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倍)	1.04	0.94	10.51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一) 重大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01.7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52%。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9,204.7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水东综合客运枢纽、丽水市海潮河老旧小区改造暨历史街区改造、大众街 64-1 号危房改造、丽水花园邻里中心及停车场建设项目、2021 年公交候车亭新建改造、清远街港湾式停靠站项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 104.2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2.93%。同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78.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2%。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5.86%，主要系增加政府部门、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6.79%，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一单 PPN 及一单 21 管廊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5.2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及增加多笔项目相关专项应付款所致。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74倍和9.38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30倍和5.06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7%和51.67%，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4倍和1.04倍，EBITDA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49亿元和1.38亿元，涨幅为26.98%和22.89%。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136.2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4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608.30%，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122.03%，主要系新增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兑付情况
1	22 丽水管廊债 01	2022-06-16	3+4	7.00	7.00	3.50	尚未到期付息
2	22 丽水文投 PPN001	2022-01-14	3+2	6.30	6.30	3.81	尚未到期付息
3	21 丽水文投 PPN001	2021-08-30	3+2	7.00	7.00	4.08	正常付息
4	21 丽水管廊债 01	2021-05-07	3+4	8.00	8.00	4.45	正常付息
5	20 丽水城建 PPN001	2020-09-04	3+2	8.00	8.00	4.80	正常付息
6	19 丽水城建 PPN004	2019-10-31	3+2	2.50	2.50	5.15	正常付息
7	19 丽水城建 PPN003	2019-08-08	3+2	3.00	3.00	4.95	正常付息
8	19 丽水城建 PPN001	2019-01-28	3+2	3.00	0.25	2.00	正常还本付息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兑付情况
9	15 丽水债	2015-08-13	7	6.00	1.20	5.67	正常还本付息
	合计			50.80	43.25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88.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21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04 亿元。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65,739.56	33,739.56	32,000.00
农业银行	31,672.12	31,672.12	-
中国银行	55,000.00	-	55,000.00
邮储银行	5,083.13	5,083.13	-
国家开发银行	367,945.19	255,345.19	112,600.00
中信银行	71,600.00	61,600.00	10,000.00
华夏银行	21,000.00	20,720.00	280.00
浙商银行	39,500.00	14,000.00	25,500.00
宁波银行	40,000.00	12,000.00	28,000.00
杭州银行	18,500.00	18,500.00	-
温州银行	150,000.00	25,000.00	125,000.00
莲都农商银行	16,400.00	4,395.00	12,005.00
合计	882,440.00	482,055.00	400,385.00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21丽水管廊债01”无担保。

七、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正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

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